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通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牟鐘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慶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聲請狀請求事項，有關利息之請求記載為「如附表所示之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的利息」，惟本件三紙本票均未載到期日，且聲請狀附表記載之到期日亦為未載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請事項之起息日為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請以明確之年、月、日陳明提示日(是否即為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